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0〕21号

##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

为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主导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经2020年9月11日校长办公会〔2020〕22号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汇总表  
2. 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考核结果汇总表  
3. 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终止聘用申请审批表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14日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 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教师在教书育人中的主导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生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校长、分管学工校长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教务处、学生处、人力资源处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的重大政策，指导各学院开展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督查工作成效等。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学习过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学院分管教学、学工的中层管理人员任副主任，教学秘书、学工秘书、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辅导员等为成员。委员会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学院学生学习过程管理的工作职责和相关政策，制定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实施细则，推进班级导师（班主任）队伍建设、聘任、管理、考核等具体工作；委员会应组织落实对学生学习计划、学习方法、学

习态度、学习效果的教师评价、自我评价、同伴评价和家长评价，以促进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动机和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 二、任职条件与职责

### （一）任职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
2. 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具有较强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3. 品行端正，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以身作则；
4. 身心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 （二）工作职责

1. 指导学生明确学业规划，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进行学业指导。
2. 配合辅导员做好学校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的宣贯，帮助学生进一步加深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理解。
3. 积极参与班级事务，每学期至少参加 1-2 次主题班会，每学期参与班级听课 1-2 次。
4. 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对专业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做好学业帮扶与指导。
5. 接受学生关于学术活动、科技创新活动、企业实习、社会实践、考研、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等的专业咨询。
6. 结合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调查信息，进一步配合辅导员做好学生就业的专业咨询和指导。

7. 配合辅导员做好本班教育教学管理等其他相关工作。

### 三、岗位设置与聘任

#### （一）岗位设置

班级导师（班主任）岗位原则上按行政班级配备，一个班配备一名班级导师（班主任），各学院可根据专业或班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二）聘任

班级导师（班主任）聘任由各学院按照班级导师（班主任）任职条件优先从本院专任教师中选拔聘用，聘用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班级导师（班主任）聘期为4年（专升本学生的为2年）。聘期内出现调整的，各学院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班级导师（班主任）聘任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 四、考核与管理

（一）班级导师（班主任）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每学年考核一次，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或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班级导师（班主任）的考核方式通过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和学院综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表现、工作能力、履职尽责和工作效果等。

（三）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奖励的依据，报教务处备案。考核结果可在教师年度绩效考核中运用。校级优秀班级导师

(班主任) 评选与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评为不合格

1.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侵害学生权益的；
2. 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的；
3.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
4. 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因个人或工作原因申请提前终止聘用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解除聘用，并报教务处备案。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解聘并报教务处备案

1. 考核不合格者；
2. 因工作失职造成工作事故，产生不良后果的；
3. 不能按照要求履行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职责或经学院认定不适合担任班级导师(班主任)。

(七) 各学院要加强对班级导师(班主任)的培训与指导，定期召开班级导师(班主任)工作例会，组织班级导师(班主任)参加学习培训，开展工作交流，提高业务素质。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